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垃圾转运站及固体废物分类处理中心项目 EPC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E4202000067500743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垃圾转运站及固体废物分类处理中心项目 EPC已由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项目代码：2410-420222-04-01-681750《关于垃圾转运站及固体废物分类处理中心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阳发改审批[2025]254号）、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编号 420222-2025-02643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阳新县环境卫生事业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拟争取上级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阳新县环境卫生事业服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洲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阳新县城东管理区兴富大道以北，兴杨建材、鼎润沥青西侧。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规模 300t/d，其中包括其他垃圾转运规模 200t/d，餐厨垃圾转运规模 20t/d，大件及园林垃圾处理规模 50t/d，可回收物分拣规模 30t/d，占地 19328.4m(约 29 亩)；主要建设内容：一期建设其他垃圾转运车间、餐厨垃圾收集转运车间、岗亭、停车场及其他辅助配套工程，占地 12756.5m²(约 19 亩)；二期建设破碎及分拣车间、综合楼、门卫室及其他辅助配套工程，占地 6571.9m²(约 10 亩)。

其他： / 。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承包人主要工作为包含本建设项目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的设计、施工内容。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部分：完成本项目的全专业设计内容。主要包含方案深化、施工图设计、后续现场服务等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图纸审查。以上设计部分必须达到建设项目交付标准所要求的设计内容。遵照国家、建设部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设计规范、施工规范等进行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服务。设计的深度应满足建设部现行有关文件要求，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审查。



(2) 施工部分：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工作、施工实施建设阶段、资料编制归档、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并配合业主办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通过及相关配合服务。

标段划分：共一个标段。

计划工期：540日历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年5月1日。

合同估算价：5551.06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5440.8万元、设计费 110.26万元。）

2.3 其他：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 设计单位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施工单位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1) 拟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要求：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建承诺书；(2) 拟任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要求：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3) 拟任本项目的施工技术负责人要求：必须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筑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4) 拟任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要求：一级注册建筑师；(5) 施工项目管理机构应配备施工员、质量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资料员、劳务员、安全员(八大员)，其中安全员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6) 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提供近连续六个月由人社保障部门提供的社保证明。以上人员资格要求若为多家联合体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任意一方满足提供即可）。

4) 业绩要求：投标人（联合体任意一方）近五年承接过一个合同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建筑工程 EPC 总承包业绩或建筑类工程施工业绩或建筑类工程设计业绩。（投标人业绩证明须提供县级及以上公共交易服务平台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2 本项目 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 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可由多家成员组成，不超过两家。

2) 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是施工单位。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及各方权利义务。

4) 组成联合体应符合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投标前，应当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方可付费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数字证书 电子签章办理通知》。

0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23 时 59

分止(北 京时间、下同) ，通过互联网使用实体 CA (湖北 CA)、移动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7 日 9 时 0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6.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录“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6.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操作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7. 评标办法

7.1、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估法。

7.2 、 依据《湖北省房屋市政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办法》(鄂公



管文【2023】25号),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法实施招投标活动, 有关条款详见招标文件。

7.3、本次招标评标方式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阳新县人民政府网、湖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①.招标人: 阳新县环境卫生事业服务中心

地 址: 阳新县兴国镇黄阳路与 G351 交汇处

联系人: 樊道志

电话: 13986575751

②.招标代理机构: 中洲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阳新县城东新区东方星城 13 栋 404

项目负责人: 桂紫琪

电话: 13597631227

③.综合监管机构: 阳新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股

地址: 阳新县市民之家四楼

电话: 0714-7319782

投诉网址: http://www.yx.gov.cn/zmhd/bmzqlxdh/202203/t20220303_884383.html

2026年 3月 26日

- 备注: 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未同时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 (1)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2)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3)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 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2. “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 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 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 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